

# 鹤山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打赢新冠肺炎防疫阻击战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5月12日财政部视频会议精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粤财监〔2020〕35号），结合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地见效，强化疫情防控资金运行监控，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形成抓防控政策落实及资金监管的监督合力。

## 二、检查范围

使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重点检查4月30日前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三、检查内容

（一）资金使用部门是否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规定，是否将疫情防控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二）资金使用部门是否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资产领用发放和使用管理具体办法，防疫资金使用流向是否明确。

（三）资金使用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阶段会计核算处理指导工作的通知》（粤财会便

〔2020〕2号）要求做好会计核算处理工作。

（四）是否及时制定、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财政资金使用方案。是否及时落实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以及防疫人员补助。

#### **四、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自查和市财政局复查相结合的方式。

#### **五、检查步骤**

检查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组织部署阶段（7月27日—8月3日）**

具体安排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事宜。各单位要按照鹤山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根据本工作方案，做好自查准备工作。

##### **（二）自查阶段（8月4日—8月20日）**

各单位要按照鹤山市财政局确定的检查内容，结合单位职责对本单位进行全面自查。

各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需向鹤山市财政局报送下列材料：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支出跟踪落实情况表（见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使用自查报告。

以上资料的电子版以及纸质盖章扫描件请于8月20日前发送至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邮箱。

##### **（三）复查阶段（8月21日—9月15日）**

鹤山市财政局将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自查情况

进行复查；必要时市财政局将组成监督检查小组进行重点抽查。

#### （四）总结阶段（9月16日-9月27日）

鹤山市财政局根据检查情况，全面总结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经验办法，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总结等资料，发现问题的及时反馈并整改，涉及到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交由纪委及检察机关处理。

### 六、工作要求

开展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对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 李卫卫，8812351；施世明，8812279；何美珊，8812216。

邮箱：czj-jdb@heshan.gov.cn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支出跟踪落实情况表